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6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玉青
訴訟代理人　廖湖中律師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雖以訴之聲明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975,109 元，然亦以訴之聲明請求：「反訴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之旅館新建工程，由反訴原告委託反訴被告辦理建造執照勘驗項目：施工計畫、開工日期及放樣勘驗，交付反訴被告之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給反訴原告之建造號碼：107瑞建字第00347號建造執照正本7面4張、電信收執回條正本1 張、建築線彩印1張（含核准函）、申請臨時水電時借出給水、店核准圖說各1分、建照副本圖1冊、電信、消防、污排水、環評（含報備）、水保核准文件各1份等11項文件，交還反訴原告」、反訴被告應將臺電公司電號00000000000號電線路轉讓反訴原告，惟未於訴狀載明反訴原告因上開聲明所得受之利益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裁定命反訴原告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並加計訴訟標的金額6,975,109元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合計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（未查報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以1,650,000元為訴訟標的金額，並加計訴訟標的金額6,975,109元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合計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86,437元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